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橋簡字第87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總丞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佐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成正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7年度橋簡字第873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6,51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645元，上訴人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橋頭簡易庭法官 葉育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禹丞